

项目名称：公共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

项目编号：JSZC-320300-XZCG-G2025-0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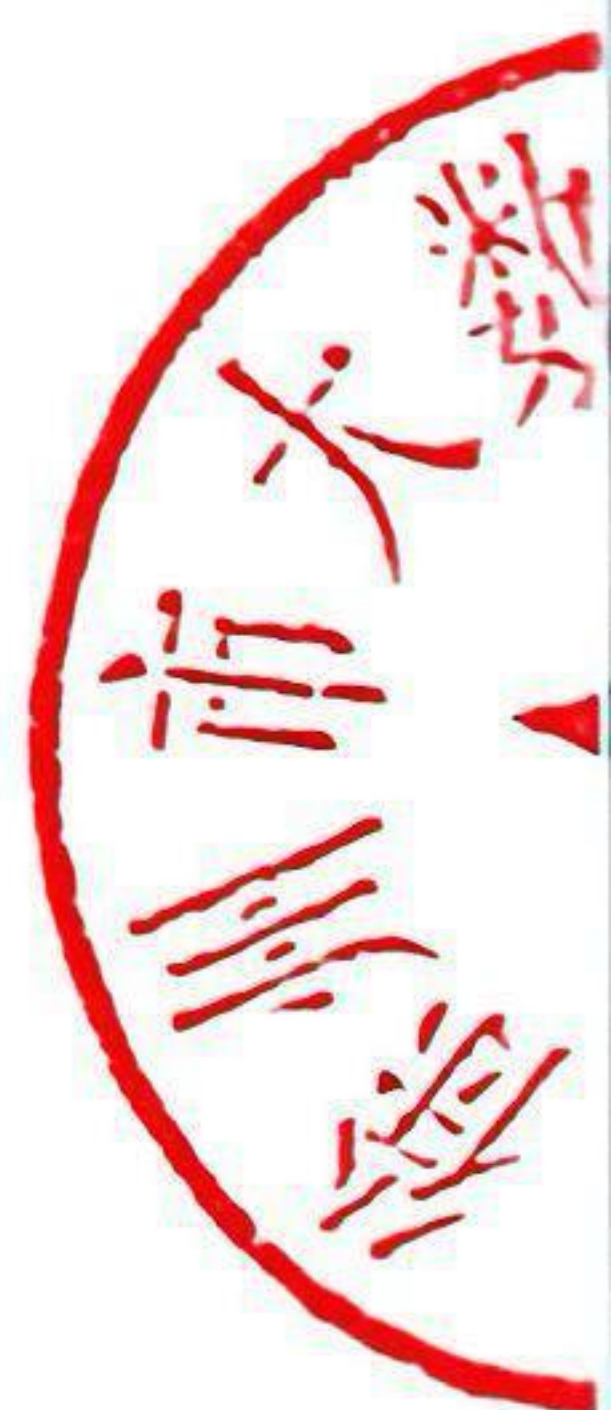
合 同



采购人：徐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成交供应商：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7月31日



公共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 项目合同

甲方：徐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乙方：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

签订地点：徐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公共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

项目编号：JSZC-320300-XZCG-G2025-0050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公共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项目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等，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说明

1.项目名称：公共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

2.采购需求：详见合同附件 1。

二、支付（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合同总价：¥23,998,800.00，大写：人民币贰仟叁佰玖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

注：该合同总价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最终价格，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即¥2,399,880.00 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玖万玖仟捌佰捌拾元整为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五(15%)即¥3,599,820.00 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玖万玖仟捌佰贰拾元整，在完成公共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全部功能开发，功能测试通过并出具初步验收报告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5%）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即¥7,199,640.00 大写：人民币柒佰壹拾玖万玖仟陆佰肆拾元整，在公共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第 1 个周期年实施工作完成后，经甲方对实施内容阶段性验收通过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0%）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即¥7,199,640.00 大写：人民币柒佰壹拾玖万玖仟陆佰肆拾元整，在公共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第 2 个周期年实施工作完成后，经甲方对实施内容阶段性验收通过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0%）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五(15%)即¥3,599,820.00 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玖万玖仟捌佰贰拾元整，在公共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第 3 个周期年实施工作完成后，经甲方对实施内容验收及项目终验

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5%）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1）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

（2）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3.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武汉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户名称：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3202008709200611982

三、项目建设、技术及项目实施相关要求

1.项目理解，详见附件 2。

2.项目整体设计方案，详见附件 3。

3.项目建设方案，详见附件 4。

4.项目实施方案，详见附件 5。

5.人员配备方案，详见附件 6。

6.项目组织方案，详见附件 7。

7.免费运行维护期服务方案，详见附件 8。

8.技术培训方案，详见附件 9。

9.业务系统对接方案，详见附件 10。

10.项目实施成效，详见附件 11。

11.国产化适配能力方案，详见附件 12。

12.项目实施附加工作方案，详见附件 13。

13.分项价格表，详见附件 14。

四、项目建设、实施及免费运行维护期限

项目建设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开发、建设、初验后上线试运行，1 个月试运行完成后，进入项目实施期。

项目实施期限：项目实施期为 3 年，自试运行完成之日起算，实施工作贯穿整个项目周期。

免费运行维护期限：自试运行完成之日起，提供 3 年的免费运行维护及软件免费升级服务。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积极组织项目开展，配合乙方收集所需资料；
- 2.甲方应配合乙方及时交流情况，重大问题协商解决；
- 3.甲方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 4.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所有成果及定制开发部分对应的知识产权由甲方享有。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指派项目负责人成立项目组，并于合同签字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包含人员姓名、岗位、身份信息、联系方式等内容的项目组成员名单书面报送至甲方。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如确需更换，必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同时做好相关移交工作。

2.乙方须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按质完成项目设计、开发、安装、调试、测试、验收等工作。

3.乙方应保证平台自试运行完成后至项目运维期结束的正常运行，对于平台出现的故障，乙方应按《免费运行维护期服务方案》等文件要求及时进行修复。由于平台出现问题，乙方无法及时修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修复，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在产品投入运行直至停止运行期间，乙方应及时对发现的安全漏洞无偿提供修补方案并实施修补，当加载的安全补丁与乙方所提供的应用系统存在冲突时，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对应用系统进行升级改造，乙方不履行义务甲方可自行组织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5.因本项目成果安全漏洞所导致的网络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6.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使用本合同项下乙方开发产品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财产权利，乙方将对由此而引起的任何诉讼或法律请求进行抗辩。乙方须支付有关判决或和解所确定的赔偿金额。如乙方由于经济或其他原因不能针对该项诉请进行应诉或和解，甲方有权应诉或进行和解，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索赔或责任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鉴定评估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如乙方提交甲方的产品或其任何部分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乙方应尽力用相等功能的且非侵权的产品替换，或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

的各项权利。

7.乙方负责处理项目组所有人员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以及一切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乙方保证如有上述情况发生，积极处理，确保不影响甲方正常办公。

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乙方在开展作业过程中侵害第三人合法权益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8.甲方要求更换项目组成员时，乙方应无理由配合。

六、保密

1.甲乙双方均应注意资料和技术的保密，乙方不得将接触到的任何资料、数据、技术泄露给第三方，甲方也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文档、资料、技术泄露给第三方；

2.在未移交前，如甲方需要获取保密信息时，甲方须出具有效的书面报告（应包含甲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给乙方存档，乙方方可将该保密数据提供给甲方；

3.项目终验合格后1周内，乙方须将项目移交甲方进行管理，移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管理密码、数据库管理密码、网络设备管理密码、平台超级管理员账号、日志服务器等，移交完成双方签署移交确认单；因乙方未及时移交引起的信息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因甲方未及时安排人员接受移交引起的信息安全责任由甲方负责；

4.如乙方技术人员因项目运维需要利用已移交的设备或账号密码，需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并

做好相关的操作记录，使用完成后乙方须及时告知甲方专职工作人员进行关闭或修改调整；

5.项目正式运行后，为确保系统保密信息的安全，双方均应遵守《安全保密管理规定》，因违反《规定》引起的信息安全责任由违反者自行承担。

七、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要求

1.验收标准：符合合同及项目建设、技术、实施、维保、培训等方案要求。

2.验收要求、验收程序：

初步验收：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系统的全部功能开发及部署，通过采购人测试后，系统达到双方认可的业务和技术要求上线，并且文档收集齐全后，进行初步验收。

上线试运行：初步验收后必须确保1个月的试运行时间，同步开展系统培训工作。试运行期结束，完成用户培训，进入项目实施周期。

阶段性验收：项目实施期为3年，自试运行完成之日起算，实施工作贯穿整个项目周期。在每个项目实施周期年内，乙方根据实施内容与甲方工作要求提供相关实施工作，并做好过程记录，作为实施工作验收的支撑材料。在每个实施周期年结束后1个月内，由甲方组织完成实施工作的验收。

最终验收：在第3个实施周期年结束，文档收集齐全后，在实施周期年结束后1个月内完成本周期内实施工作的验收和项目终验。

验收时乙方代表必须在场，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报告》，乙方凭《验收报告》办理结算等相关事宜；软件系统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谈判文件和合同要求，出现质量问题或未按计划时间完成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索赔权利。

3.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本合同“二、支付”约定的，每延期 10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0.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1%。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三、项目建设、技术及项目实施相关要求”或本合同“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中“（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的，乙方同意按照 2000 元/次的标准向甲方给予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继续赔偿甲方损失，如合同期限内出现 3 次以上违反承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 10%承担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未结算的价款中予以扣除，如存在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追偿。

2.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不予补偿；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赔偿费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向乙方追索：

（1）乙方违反本合同“六、保密”约定的；

(2)公共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出现质量问题或未按计划时间完成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索赔权利。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关出具。按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

十一、合同组成

以下文件应构成甲方和乙方之间达成的合同，若各文件之间存在含糊不清或互相冲突之处，优先顺序应按下列文件顺序解释。

- 1.合同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合同附件
- 4.其他文件

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一份，乙方三份，徐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存档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十四、其他

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之处，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0-XZCG-G2025-0050]为准。

十五、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甲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甲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乙方约

定本合同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甲 方：徐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单位签章：

单位地址：徐州市新城区昆仑大道1号(行政中心北2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51680800092

乙 方：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签章：

单位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工智能科技园N栋研发楼

3层N3013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武汉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3202008709200611982

联系人： 温春晖

联系电话： 13575710119